

金甌女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05年1月27日修訂

105年8月17日修訂

106年8月08日修訂

107年8月14日修訂

◎服儀規定

一、服裝規定

- (一)校服：白衣黑裙(褲)、白(黑)襪、黑皮鞋。冬季加著黑色連帽大衣、棗紅色背心或毛衣。
- (二)運動服：為黃衣、深藍長運動褲、深藍色運動短褲、白(黑)襪、運動鞋、冬季加著運動服外套。
- (三)本校校服及運動服皆須按照規定繡學號。
- (四)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，校服與運動服不可混穿。
- (五)運動短褲穿著規定
 1. 換穿冬季服裝後一律穿著運動長褲，體育課依體育教師規定穿著。
 2. 重要集會不可穿著，如升旗、週會。
 3. 不可修改褲長及褲口寬度。
- (六)上學須帶本校書包。
- (七)學生到校應穿著校服，假日到校亦比照辦理。體育課、晨跑當日全班可著體育服進校。
- (八)週會(除當日體育課班級外)、註冊日、開學、重要慶典活動一律著整齊校服及皮鞋到校。
- (九)參加學校或社團舉辦之表演活動，衣著應大方得體並適切配合表演活動內容，以達教化之目的與風氣之端正。

二、儀容規定以整齊、清潔、大方為原則，要求標準如服儀檢查項目及違規登記項目。

◎服儀檢查項目及違規登記項目：

項目	要求標準	登記項目
儀容	面部：清爽乾淨、不可紋眉或化妝。 頭髮：不染、不燙、不變型。 手部：指甲常剪、不塗指甲油、不戴戒指及裝飾品。 耳部：不可戴耳環。 ※各部位不得佩戴任何飾品。	化妝、塗指甲油、戴首飾。 違反左列要求標準者均予登記。
夏服	黑裙、白(黑)襪、制式皮鞋、運動鞋，以學生自我體感溫度為依據著長、短袖校服(含運動服)。	裙短未及膝蓋上緣(含摺短)、未繡學號、學號繡錯、雜色襪。 ※校服與運動服混穿、冬季穿著運動短褲及著非制式制服均需登記
冬服	黑褲、黑色連帽大衣、白(黑)襪、制式皮鞋、運動鞋、棗紅色毛衣，以學生自我體感溫度為依據著長、短袖校服(含運動服)。 上衣可內加高領裡衣保暖。 週會時須加穿制式外套。	※褲管寬度得依個人身型做適度修改，違規登記以褲管無法上拉至膝蓋下緣為準。

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說明

- 一、每月統計狀況將由生輔組實施並於次月上旬公布。
- 二、以月為統計單位，違規三次需實施愛校服務乙次(違規六次記愛校服務兩次，依此類推)，隔月不累加。
- 三、於公布當天起 30 日內(含例假日)須完成；未於時限內完成者，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愛校服務實施方式：
 - (一)生輔組公布之改過銷過日期。
 - (二)本校處室之公共服務，並由導師及該教職人員認證即可。